

确认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和义务，

再度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

1. **邀请**秘书长与由阿根廷、索马里及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尽快和所有有关方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要求**南非政府与秘书长彻底合作，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⑮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第310(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身分所作的发言，^⑯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⑰

对于纳米比亚境内非洲合同工人举行罢工以及非洲人对南非政府非法占领该领土表现广泛而日强的抵抗以后的纳米比亚目前情况和南非政府所采镇压措施，**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安全理事会应当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寻求方法与途径，使该领土人民能够达致自决和独立，

^⑮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⑯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七次会议。

^⑰ 同上，第一六二八次会议。

知道为此目的，需要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南非主要贸易伙伴的充分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其在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1. **强烈谴责**南非拒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继续占领是非法的，并且危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3. **宣告**南非对理事会各项决定采取违抗态度，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

4. **强烈谴责**最近对纳米比亚非洲工人所采取的镇压措施，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终止这些镇压措施和废除任何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基本规定相抵触的劳工制度；

5. **要求**现有国民和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国家——虽然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中有有关的规定——采取一切可用的方法，确保其国民和公司在雇用纳米比亚工作人员的政策上，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

6. **认为**南非政府违抗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了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况；

7. **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军队以及民政人员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8. **决定**：南非政府倘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

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五六次会议上，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请求邀请圭亚那和尼日利亚代表就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0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738)”^⑩的项目，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决定发出适当的邀请。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第 319(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1972)号决议，并以不妨碍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审查了秘书长依照第 309(197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⑪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第 309(1972)号决议付托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独立权利；

3.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请秘书长与依据第 309(197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继续和所有有关方

^⑩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同上，S/10738 号文件。

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5. 核可秘书长的提议，于作必要的协商后，指派代表一人协助他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载的任务；

6.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随时将执行第309(197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情形报告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应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报告。

第一六五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⑫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乍得、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1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832和Corr.1)”^⑬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六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布隆迪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⑭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 32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1972)号决议

^⑫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⑭同上，S/10841 号文件。